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阮氏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6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阮氏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指認表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阮氏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擅自竊取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價值之多寡，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作業員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9頁），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怡吟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苦瓜3條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600號

被 告 阮氏鸞 女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7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阮氏鸞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上午7時7分許，至林育安所經營位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之販售蔬菜店購物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趁林育安不注意之際，以徒手方式竊取擺放在貨架上之苦瓜3條（共價值新臺幣230元），得手後即藏放在塑膠袋內騎乘不知情之黃氏絨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，且將得手之物食用殆盡。嗣因林育安獲悉前述商品遭竊，經查閱該店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追查後，為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育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阮氏鸞於警詢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育安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黃氏絨於警詢之證述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4	道路與現場監視錄影器擷取照片共14張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2 檢 察 官 余建國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5 書 記 官 陳 俐 妘